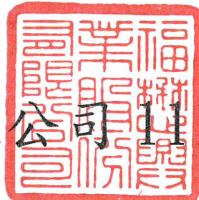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207,276,51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15,988,203 股，委託出席者 3,968,03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71.66%。

列席董事：李敏章、李青芬、李建寬、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吳漢期會計師。

主席：林聖忠

紀錄：鄭宏寧

（董事長因公請假並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常務董事林聖忠代理主席職務，經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

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至 39 頁，敬請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4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賴冠嘉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07,276,51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1,172,788,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1,499,7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1%；反對 444,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4,30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044,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44,108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經111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07,276,511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174,062,7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2,774,427權），占表決權總數97.2%；反對457,1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7,14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2,756,6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756,63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 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u>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
第廿一 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u>以上</u>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u>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u>，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互選副董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載明常務董事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之決議，執行本公司 之一切事務。</u>	<u>長一人，董事長對外 代表公司。</u>	副董事長。
第卅一 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 得純益，除依法扣繳 所得稅外，應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次就 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 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 餘公積，再提股息，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 案，<u>提請股東常會決 議分派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 得純益，除依法扣繳 所得稅外，應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次就 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 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 餘公積，再提股息，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 案，<u>其中現金股利分 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分派之，並 報告股東會；股票股 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u></p> <p>(以下略)</p>	因應公司營運 所需，依公司法 規定修正現金 股利發放程序 。
第卅五 條	(略)	<p>依原條文增列「<u>第四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二十四 日</u>」。</p>	配合條文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07,276,511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24,756,8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3,468,544權），占表決權總數93.1%；反對43,194,7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194,79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9,324,8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324,869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 令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 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 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 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失達全部 或個別契約之損 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本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 資產交易、金融</p>	<p>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 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失達全部 或個別契約之損 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本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 資產交易、金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07,276,511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67,476,8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76,188,506權），占表決權總數96.6%；反對484,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 484,55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9,315,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315,14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林聖忠



紀錄：鄭宏寧

